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開立理財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3年7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王濤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英軍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3-044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 新 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投资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以12个月内任一时点的理财产品余额计算。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披露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因拟购买理财产品需要，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单位	账号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0100102777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账户，该专户仅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